



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2020 年春季班 交換學生申請指南

一、申請期間

2019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四)之前將紙質文件寄達本校法律學系給承辦助教。

二、申請對象及重要留意事項

1. 申請對象：各姊妹院在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所碩士生一年級以上(不含博士生)；碩士生只能申請本院碩士班，本科生只能申請本院學士班。
2. 重要留意事項：申請時務必留意本校學制及入出境日期，若申請學生因緊急狀況(如家人生病、過世等)無法配合本院入出境日期，務請各校承辦老師提前數個工作天協助提供相關證明，俾利本院盡速至移民署網站變更行程。
3. 每院至多 2 名交換生。

三、申請文件

(一)紙質文件：

- 1、申請書
- 2、在讀證明：請申請同學提供 2019 年 10 月初正式在讀證明，才符合本地移民署之規定。
- 3、歷年在學成績單
- 4、體檢證明：請務必依照本校提供之表格
- 5、讀書計畫
- 6、推薦函 1 份
- 7、個人大頭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(貼於申請書上)
- 8、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(簡稱入臺證申請書)：限繁體字

(二) 申辦入臺證電子檔案：

請各位承辦老師及同學務必提供本地移民署規定之檔案格式，以加速申辦流程，順利於 2020 年 1 月底之前取得入臺許可證。

	文件名稱	檔案格式	備註
a	入臺證申請表格	WORD	限繁體字
b	大頭照 (白色背景，五官清晰不遮蓋，人像自頭頂至下巴長度不得小於 3.2~3.6 公分)	JPEG	不超過 512KB
c	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彩色正反面影本掃描檔案(請印在同一頁)	JPEG	不超過 512KB
d	在讀證明掃描檔	JPEG	不超過 512KB

★入臺證申請表及大頭照範例詳見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：

<http://oia.ntpu.edu.tw/article/detail/webSN/296/sn/60>。★

四、申請流程

1. 推薦之交換生填寫申請表等文件(如郵件檢附之電子檔案)。
2. 寄送紙本材料:請於 **2019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四)**之前將紙質文件寄達以下地址~~
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
地址: 臺灣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
郵遞區號: 23741
電話:+886-2-86741111 轉 67659
3. 進行審核:收到交換生申請文件後,本院將提送會議審核,預計 11 月底發出邀請函、專業活動行程表予各申請學校,俾利各校辦理簽注及大通證。

五、住宿

1. 因本校宿舍嚴重不足,已爭取保留臺北校區宿舍照顧來校交換生,請勿提出更換至三峽校區宿舍之要求,惠請配合。
2. 台北校區有直達巴士往返臺北及三峽校區,行車時間約 40~50 分鐘,單程票價約新台幣 50 元,上下車可刷悠遊卡。
3. 臺北校區宿舍近捷運車站及公車站牌,交通便捷,生活機能完整,目前為進修學士班、推廣教育班及部分碩士班上課地點,主要校區則位於三峽校區。
4. 交換學生除學費根據交流協定規定之外,需自行負擔其他的相關費用如住宿費、交通費、網路費、證件費(含手續費)、膳食費及其他個人生活花費。宿舍水費由學校負擔,電費則由學生自行負擔,此費用將以各房間外電錶決定,由房間成員平均分擔。
5. 各樓層備有洗衣機、烘衣機及脫水機。洗衣機使用一次十元,約三十五分鐘;烘衣

機使用一次二十元，約四十分鐘；脫水機則為免費使用。

6. 住宿費用收費標準：請詳參本校宿舍管理組網頁公告

http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11/org/a11-2/dorm_intro_2.php

六、課程規劃

參見本院法律學系網頁課程說明。

- 學士班課程資訊，網址：www.law.ntpu.edu.tw/?page_id=2517
- 碩士班課程資訊，網址：www.law.ntpu.edu.tw/?page_id=2520

七、離校手續與寄送成績單

1. 同學須完成校內離校程序單(另行通知)及宿舍退宿事宜。
2. 離校前務必繳交 1,500 字心得(內含生活照片 5 張)至法律學系辦公室。
3. 成績單(中英文各乙份)在次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之內以國際快遞寄送至各校港澳臺辦公室，懇請各位承辦老師轉知同學直接跟原校承辦老師領取。
4. 期中即離校之同學無法取得成績單。

八、聯絡方式

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

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郵遞區號: 23741

電話:+886-2-86741111 轉 67659

EMAIL: azurepei@mail.ntpu.edu.tw

本校校網網址：www.ntpu.edu.tw

本院院網網址：www.ntpu.edu.tw/college/e1/